

114年桃園市青少年菸害防制知識答題抽好禮活動

注意事項：

- 1.活動期間：114年6月10日至114年9月30日23時59分止
- 2.活動對象：限活動期間設籍、居住或正就讀桃園市各公私立學校之未滿20歲青少年及兒童，並於網路完整填答問卷及登錄資料者，方可參加；參加者之資料需留真實身分，不得為人頭帳號、假帳號等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得獎者資格的權利。
- 3.每人僅限參加1次，如發現重複參加或冒用他人姓名參加活動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4.獎項數量：超商禮券（100元共計50名），獎品內容依實物為準，獎品不得要求折現；主辦單位不負責獎品之保固責任。
- 5.獎項寄送僅限住址於台灣本島與外島地區，獎項寄送地址以得獎者所填之寄送地址資料為準，主辦單位不負擔贈品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- 6.若得獎者於領獎時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即視為得獎無效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。
- 7.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辦法、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。
- 8.預訂於10月17日將符合抽獎資格之資料，以電腦系統隨機亂數產出中獎名單。中獎名單將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<https://nosmoking.tycg.gov.tw/> 最新消息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。

adviser523@gmail.com [切換帳戶](#)



* 表示必填問題

電子郵件 *

@gmail.com

目前是否在學 *

☒ 是

☐ 否

[繼續](#)

[清除表單](#)

在學資料填寫

就讀學校 *

桃園市四維國小

年級 *

- ☒ 小學 (1至6年級)
- ☐ 國中1年級 (7年級)
- ☐ 國中2年級 (8年級)
- ☐ 國中3年級 (9年級)
- ☐ 高中1年級
- ☐ 高中2年級
- ☐ 高中3年級
- ☐ 大學1至2年級

姓名 *

自行填寫

聯絡地址 (範例: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 供後續抽獎品送達 *

326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三路 95 號(學校地址)或填自家地址

連絡電話 *

03-4822704 #314(學校電話)或填自家電話

家長連絡電話 *

自行填寫

返回

繼續

清除表單

問卷填答

1.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院校以下校園、大眾運輸工具（如高鐵、火車、捷運及客運等）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於上述場所違規吸菸最高罰1萬元。 * 20分

☒ 0

☐ X

2.電子煙易成癮、易中毒、會爆炸、會致癌，電子煙油還可能被添加大麻、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等毒品，無助於戒菸。 * 20分

☒ 0

☐ X

3.小明未滿20歲，同學或家人給他菸(或電子煙)抽，他不能拿，並告知提供菸品(或電子煙)未滿20歲者，違規者將處1萬至25萬元罰鍰。 * 20分

☐ 0

☒ X

4.免費戒菸專線電話號碼為0800-636363。 * 20分

☒ 0

☐ X

5.電子煙產生水蒸氣，沒有二手煙、三手煙的問題。 * 20分

☐ 0

☒ X